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连师专〔2019〕60号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量化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增强教师的教学质量意识,促进教师教学能力的持续发展,发挥教学工作评价的导向作用,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全日制普通本、专科教学的专任教师,凡承担全日制普通本、专科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均应参加考核,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以年度为单位组织进行。

第三条 坚持"定量评价为主,定性评价为辅"的原则,

制定考核标准,工作岗位不在教学单位的双肩挑或兼课教师归 专业所属学院考核。

第四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量化考核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各学院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教学实际,研制本单位的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获得半数以上专任教师同意并公示一周,报学校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各学院认真组织考核工作,学校审核考核程序和考核结果,并公布最终的考核结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量化考核是我校教师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成立专门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校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的相关事宜。一般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由教务处处长和质量监督处处长任副组长。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教务处。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的相关事宜。

第三章 考核办法

第七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的考核内容包括"额定教学工作量(含课程教学工作量与辅助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工程工作量"、"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三个部分内容。

第八条 教师额定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工程工作量按照《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要求

核算。

第九条 满工作量是指课程教学工作量和辅助教学工作量都达标,课程教学工作量和辅助教学工作量总和超出规定两项之和的工作量为超工作量。因工作需要,超额的课程教学工作量可按照1:1抵算辅助教学工作量;超额的辅助教学工作量也可按照1:1抵算课程教学工作量,但最多不得超出辅助教学工作量的额定值。

第十条 教学质量工程工作量由教师本人根据规定自行申报,由各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小组负责审核。当课程教学工作量或辅助教学工作量在互相抵算后仍然未满工作量的,可用教学质量工程工作量按照1分等于3课时抵算课程教学工作量和辅助教学工作量。

第十一条 教学质量工程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抵算额定教 学工作量的总和不得超过额定教学工作量的 50%,且最多只能 抵算至满工作量。因不服从学院教学工作安排,造成额定教学 工作量不足的,教学质量工程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不得抵算额 定教学工作量,辅助教学工作量不得抵算课程教学工作量。

第十二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分校级优秀、院级优秀、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其中校级教学质量优秀比例为 20-30%,具体评选按《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年度教学质量优秀评选办法》要求执行;院级教学质量优秀和合格,由各学院依据学校文件精神制定评选办法,其中优秀比例不得超过全院专任教

师总数的40%, 当年新进编所有专任教师不参加教学质量评优。

第十三条 学院可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师资状况等 具体情况,确定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计算办法。但在确定"额定 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工程工作量"、"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权重时,原则上分别取 60%、25%和 15%。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四条 每年度末,教师填写《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登记表》,交所在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小组。各学院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细则计算教师考核总分。

第十五条 各学院公布任课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结果。教师如有异议,可于公示期间内向所在单位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小组提出意见,考核小组应给予解释或进行核实;如仍有异议,可向学校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各学院填写《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汇总表》,将经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小组确认并加盖学院公章的最终考核结果交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全校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各 学院的考核结果,并存入教师教学档案。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十八条 实施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是对教师教学工作状况与教学质量的全面检查与评定。将考核结果记入教师本

人业务档案,作为教师评优、岗位聘任、职称评定和绩效工资 发放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考核办法自文件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学校原有文件与本考核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考核办法由教务处、质量监督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一览表》

- 2.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登记表》
- 3.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汇总表》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6月30日

附件 1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一览表

指标	满分	权重	指标内涵	备注
额定教学工作量 S1	100	60%	1.额定教学工作量包括课程教学工作量和辅助教学工作量,且课时需要以当量课时计算,计算办法参阅相关文件。 2.额定教学工作量基本业绩分记为120分,超过教学工作量定额的,按照每增加定额工作量5%加3分计算;未达到教学工作量定额的,按照每减少定额工作量5%,减6分计算。 3.学院额定教学工作量基本业绩分第一名教师项实际得分记为A1,其他教师实际得分记为A1,其他教师实际得分记为An,则第一名教师S1得分为100分,其他教师S2得分为:S2=(An/A1)*100。	课程教学的课时需满足学院相关规定。
教学质量工程工作量 S2	100	25%	1.各项目具体分值见《连云港师专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中相关规定。 2.若学院教学质量工程工作量第一名教师实际得分低于100分,则学院所有老师教学质量工程工作量S2均以实际得分计分。 3.若学院教学质量工程工作量第一名教师实际得分高于等于100分,则该教师项实际得分记为A1,其他教师实际得分记为An,则第一名教师S2得分为100分,其他教师S2得分为: S2=(An/A1)*100。	本栏由考核个人自行 申报,考核工作小组 负责审核。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S3	100	15%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校级优秀得 100 分,院级优秀得 75 分,合格得 60 分,不合格为 0-59 分。	

- 备注: 1. 额定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工程工作量应在相互及与科研工作量抵算完成后,按照相应权重比例进行换算。
 - 2.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业绩 S=S1*60%+S2*25%+S3*15%。

附件 2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登记表 (年度)

姓名		职工号			职	除		
额定教学工作量实际分								
课程	辅助	额定	折抵	超工作量		扣工	作量	额定教学工
当量工作量	当量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	工作量	分值		分值 分值		作量实际分
		教学质量	工程工作量实际	分				
	具体	项目			分值			备注
折抵:								
合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S3 (百分制)								

等第		得分			
教师本人签名:					

注: 1. 本表由教师本人填写,随附教学质量工程工作量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当量工作量指教学工作量折算后的结果。

附件 3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______年度______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汇总表

序号	职工号	姓名	额定教学工作量 (S1)	教学质量工程工作 量(S2)	课堂教学质量评 价(S3)	考核总成绩 (S)	备注

注: 本表按照成绩从高到低排列。							
制表人:	制表日期:	考核小组组长(签字):	学院盖章: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办公室

2019年6月30日印发